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沈明德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47

電子信箱：bm179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8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7月12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函
(21702063_1110128378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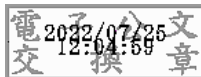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「關於多筆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
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，得否不受本
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
案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7號，目
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多筆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，得否不受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111年7月1日方建字第11107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釋：「有關合於(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)第271條之1第1款『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』之土地，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畸零地使用規定，……該筆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，仍無法達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，且建築基地之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，……得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。」該函所稱「其他土地」係指於82年4月13日後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。至多筆均為82

電子文
騎

2

臺北市政府 11107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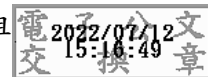


AAAA1110128378

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興
建作業廠房，請依本署103年1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
10300675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
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